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贯彻“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理念，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依法、依规、及时、准确的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定期对政务信息内容进行公

开。及时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编制更新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进行公开，建立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党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2024年依托惠农区政府公众网、惠农区退役军人公众号、石嘴山日报等新闻媒体发布退役军人工作动态和图文信息312条，其中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类信息114条，转发上级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开展动态信息83条，转发《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政策法规解读信息115条。查处办结信访事项30件，其中来电8件、网上信访2件、来信10件、来访10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广大办事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指定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内容，坚持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紧密结合，整体推进，保证公开内容的全面、真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公开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公开发布实行专人负责，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

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信息发布前，依托政务新媒体云监管平台对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和甄别，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通过“惠农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截至目前，本单位无违反保密规定信息公开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筑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群众沟通重要桥梁，多举措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更加规范和标准。一是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格式和要件，严格按照要求在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时公开并更新我局关于优抚资金发放、财政决算等主动公开文件。二是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中国退役军人》《新时代双拥》、人民日报、石嘴山日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等报纸文件，免费供应茶水、桌椅、文具等，为办事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公共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群众咨询及网上办事的流程指导工作，让群众多渠道了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成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党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任务统筹部署落实，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协调，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

利开展。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纳入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充分落实。三是加强群众监督。举办以“架起沟通桥梁 情暖退役军人”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基层退役军人专干、退役军人及家属、优抚对象等参加，受邀代表先后到礼和乡银河村无花果种植大棚、众安应急救援队、静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地进行参观，了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用发挥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等情况，切实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的和优抚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退役军人们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提升政务服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虽一直坚持不断深化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运用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能力还比较薄弱；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新媒体宣传应用能力的培训力度，拓宽渠道，健全新媒体发布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惠农区人民政府官网、“惠农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